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3F

承辦單位：體育及衛生保健科

承辦人：林奕欣

電話：077995678#3110

電子信箱：linyishin33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健字第11033754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學校因應疫情實施線上教學應考量學生學習效果及視力影響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5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66920號函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5月2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647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疫情警戒升級，為降低群聚感染之風險，教育部宣布自110年5月19日(星期三)起至6月14日(星期一)止，全國各級學校及公私立幼兒園停止到校上課，學生改採線上教學，學生居家遠端學習不到校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學校為因應疫情停止到校上課期間，教師得視學生年齡階段，以同步、非同步預錄影片、線上學習資源、公視徵用頻道、通訊軟體進行課程作業指導等多元方式，均可視為教師進行課程教學之工作內容。
- 四、有關學生視力保健執行計畫重點之一，包括「規律用眼



3010」(近距離用眼30分鐘休息10分鐘)，並減少電視、電腦、行動電話等3C產品近距離用眼，適度休息並建立正向氛圍，適時提醒學生中斷近距離用眼、勿在光線不足之空間內使用資訊設備、於課程前後加註警語等。

五、為因應疫情國民中小學實施線上教學，應考量學生學習效果及視力影響，建議實施方式如下：

(一)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規定，每節上課時間國小為40分鐘、國中為45分鐘，課程安排應依前開時間實施，惟學校可適當延長下課時間，使師生能有合適之休息。

(二)考量學生學習效果及身心發展，建議學校實施線上教學時間，以占每節課二分之一為原則(約20至25分鐘)，教師仍可依學生學習年段及學習狀況，適度縮減線上教學時間。其餘時間可採延伸紙本閱讀、習作或作業撰寫、分組討論、口語發表、口說測驗、觀看電視教學節目…等多元學習方式進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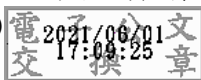
(三)可請學生在課堂上適時作護眼操及伸展操，讓眼睛及身心獲得適度舒緩。

(四)另有關同步、非同步或混成教學等3種線上教學模式，可由老師依據班級學生課堂反應及需求，彈性調整使用方式及比率。

六、為協助家長及老師為孩童打造良好上網環境，教育部與趨勢科技(PC-cillin)於108年共同合作推出「網路守護天使2.0」，可逕至教育部網路守護天使網站下載使用(網址：<https://nga.moe.edu.tw/>)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高雄美國學校、高雄馬禮遜美國學校、高雄日僑學校、高雄韓國學校、道明外僑學校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高中職教育科、特殊教育科、資訊及國際教育科、體育及衛生保健科(紙本)



裝



訂



線